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通〔2013〕58号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林地林木 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管理行为，保障林地林木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1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镇（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对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和经营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农村社会和林区和谐稳定的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的审核登记办理，保障林地林木流转当事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 二、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一）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林木不得转让、抵押。

（二）国有林地林木的流转，必须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提出流转实施方案，并按照管理权限，报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流转方案须提前 30 天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后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报镇（场）批准，并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

（四）承包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到期或未到期要延长承包期限的，必须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报镇（场）批准。

（五）流转林地林木必须签订流转合同，并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流转合同样式文本按省林业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和《广东省林地承包合同》执行。

（六）承包经营林地林木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落实责任，严肃纪律**

各镇（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肃纪律，切实加强对林地林木流转的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林地林木流转登记和未经批准流转国有或集体林地林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已取得的权属变更登记、林权证和林木采伐许可

证予以注销，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在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0日